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15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4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

	A股	H股	境内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
证券简称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中行优3 中行优4	BOC 20USDPREF
证券代码	601988	3988	360033 360035	4619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非奇		余珂	
电话	(86) 10-66592638		(86) 10-66592638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ir@bankofchina.com	

第三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2,988	285,710	6.05%
营业利润	147,943	128,585	15.05%
利润总额	148,302	129,616	1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13	100,917	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38	100,438	1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2	1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32	1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5	0.31	1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5	0.31	12.7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1.97	11.10	上升0.87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88	11.05	上升0.8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76	137,357	401.3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计	26,317,327	24,402,659	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347	2,038,419	3.28%

3.2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1年6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744,370名(其中包括566,771名A股股东及177,599名H股股东)

2021年6月30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667,391)	81,867,343,599	27.81%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4,880,040)	7,941,164,885	2.70%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329,729	1,097,166,988	0.37%	-	无	境外法人	A股
6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	382,238,605	0.13%	-	无	其他	A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71,027,172)	341,661,998	0.12%	-	无	其他	A股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	169,172,162	0.06%	-	无	其他	A股
10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	166,000,000	0.06%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3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不适用

3.4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1年6月30日优先股股东总数：63名（其中包括62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21年6月30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200,000,000	16.7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197,865,300	16.52%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133,000,000	11.1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20,000	82,390,000	6.88%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000,000)	70,000,000	5.8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80,000)	54,400,000	4.5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3.34%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8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农银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290,000	38,720,000	3.2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2.5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7,000,000)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97,865,3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农银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 重要事项

4.1 主要经营情况

本行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经营业绩稳中有进。上半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185.47亿元，同比增长9.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8.13亿元，同比增长11.7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3%，净资产收益率(ROE)11.97%。

密切关注经营形势变化，加强资产负债统筹平衡，做好前瞻性和趋势性研判，动态调整业务策略，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增长。6月末，集团资产总计263,173.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146.68亿元，增长7.85%。集团负债合计240,869.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471.57亿元，增长8.31%。其中，集团客户贷款总额154,164.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999.23亿元，增长8.44%。集团客户存款总额182,277.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486.00亿元，增长7.99%。

紧紧围绕集团战略规划，加快构建以国内商业银行为主体、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的战略发展格局。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把握时代机遇，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业务、重点项目，夯实客户账户基础，强化产品创新驱动，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半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30.49亿元，同比增加164.40亿元，增长7.59%。

作为全球化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本行立足新发展阶段，扎实推进全球化经营，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提升全球化业务的价值创造能力。截至6月末，海外商业银行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为5,529.18亿美元、4,554.95亿美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13.97%、11.70%。实现利润总额36.42亿美元，同比下降1.89%，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为15.89%。本行持续优化全球化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全球化服务能力。截至6月末，本行共拥有556家海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6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含25个"一带一路"国家。

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围绕客户综合金融需求，不断完善综合经营布局，深化重点地区协同机制，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努力将综合经营打造为集团差异化优势，推动综合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集团的价值创造者、功能开拓者和机制探索者。

持续完善与集团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治理架构，优化管理机制，理顺管理流程，丰富管理工具，夯实管理基础，为集团持续稳健经营保驾护航。6月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2,003.4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69.25亿元；不良贷款率1.30%，比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3,691.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49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84.26%。

深入贯彻资本约束和价值创造理念，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积极推进资本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努力提升资本内生能力。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把握市场时间窗口，上半年成功发行5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2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赎回280亿元境内优先股。6月末，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5.61%，保持较高水平。

4.2 展望

下半年，银行业仍将面临较为复杂的经营环境。从国际来看，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从国内来看，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经济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但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

本行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集团"十四五"规划，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

一是，扎实推进"一体两翼"布局，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发挥特色优势，加大投入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融资支持重点领域项目，进一步巩固境内商业银行业务基石作用。主动应对后疫情时代形势变化，加快全球化业务转型。做强综合经营优势，持续提高价值创造能力。

二是，扎实抓好"八大金融"，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全面融入经济转型进程，持续着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消费金融、财富金融、供应链金融、县域金融等"八大金融"，主动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

三是，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化发展能力。深度融入数字经济发展浪潮，全面布局数字新基建，深化场景生态建设，充分发挥产品创新的助推作用，推动经营管理模式全方位升级。

四是，强化全面风险管控，提升重大风险应对能力。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大力开展不良清收化解。前瞻开展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完善金融市场重大风险预警与处置机制。狠抓内控案防工作，深化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品牌形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1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21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崔世平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廖长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四五"普惠金融规划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三、"十四五"金融科技规划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四、"十四五"风险管理规划暨风险管理策略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五、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1、董事长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刘连舸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2、行长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刘金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王纬先生、林景臻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六、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刘连舸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七、执行董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王纬先生、林景臻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八、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九、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同意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捐赠总额外，追加2021年度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1,200万元。

上述第六、七、九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另外，本行监事长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已经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亦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0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2018年-2020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连舸	董事长	2018年10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81.08	15.76	-	47.64	否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2021年6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72.90	15.36	-	20.29	否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72.88	15.36	-	49.78	否
赵杰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汪昌云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63.47	-	-	-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5.00	-	-	-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60.86	-	-	-	是
廖长江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5.00	-	-	-	是
陈春花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2.45	-	-	-	是
崔世平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13.75	-	-	-	是
张克秋	监事长	2021年1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
李常林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5.00	-	-	-	否
冷杰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5.00	-	-	-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6.00	-	-	-	否
郑之光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6.00	-	-	-	否
郑国雨	副行长	2019年5月起	72.97	15.37	-	29.68	否
陈怀宇	副行长	2021年4月起	-	-	-	-	-
王志恒	副行长	2021年8月起	-	-	-	-	-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2018年6月起	179.17	17.83	2.00	-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2019年2月起	179.12	17.88	2.00	-	否
卓成文	总审计师	2021年5月起	-	-	-	-	-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秘书，2018年4月起任董事会秘书	176.08	17.82	5.10	-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江	副董事长、行长	2020年1月起至2021年2月止	81.08	15.76	-	20.94	否
吴富林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0年1月止	6.08	1.20	-	20.23	否
廖强	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起至2020年3月止	-	-	-	-	是
王希全	监事长	2016年11月起至2021年1月止	81.08	15.76	-	60.32	否
王志恒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止	5.00	-	-	-	否
孙煜	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71.09	15.37	-	36.93	否
肖伟	总审计师	2014年11月起至2020年11月止	164.75	15.66	2.00	-	否

注：

1、上表披露薪酬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20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上表披露的"应付薪酬"，包括上述人员2020年担任我行负责人期间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以往年度应归属到2020年分配的任期激励收入。

3、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4、本行首席信息官、风险总监、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对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不予支付。

5、2020年，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廖强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监事长2020年度薪酬情况已经监事会审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2020年度薪酬须待本行股东大会审批。

7、上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8、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本人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获得的报酬。

9、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酬金。

10、2020年度本行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746.04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张克秋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监事会对本行存量理财整改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监事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监事会对本行产品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监事会对本行薪酬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王希全监事长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分配方案详见本行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

7、《监事长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张克秋监事长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8、《外部监事2021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贾祥森监事、郑之光监事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9、《关于建议提名惠平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上述第6、9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1.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董事14人。王洪军副董事长、关文杰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王洪军副董事长委托邹立宾董事行使表决权，关文杰董事委托王一平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6票。10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	600015
优先股股票简称	华夏优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宋继清	王大为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85238570，85239938	010-85238570，85239938	
传 真	010-85239605	010-85239605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zhdb@hxb.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1-6月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48,113	47,581	1.12	39,797
营业利润	14,819	12,047	23.01	13,444
利润总额	14,751	12,060	22.31	13,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0	9,337	17.60	10,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66	9,335	18.54	10,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	28,317	-109.73	161,707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3	23.26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3	23.2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25.58	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1.84	-109.78	10.51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11	提高0.53个百分点	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3.11	提高0.57个百分点	4.97
资产利润率	0.32	0.30	提高0.02个百分点	0.37
资本利润率	3.93	3.51	提高0.42个百分点	4.53
净利差	2.30	2.48	下降0.18个百分点	2.23
净息差	2.41	2.61	下降0.20个百分点	2.36
成本收入比	26.88	24.81	提高2.07个百分点	26.64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3,517,636	3,399,816	3.47	3,020,789
贷款总额	2,166,885	2,108,993	2.75	1,872,602
负债总额	3,230,575	3,117,161	3.64	2,751,452
存款总额	1,890,106	1,818,330	3.95	1,656,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803	280,613	1.49	267,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24,832	220,642	1.90	207,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1	14.34	1.88	13.4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78	1.80	下降0.02个百分点	1.83
拨备覆盖率	157.40	147.22	提高10.18个百分点	141.92
贷款拨备率	2.79	2.65	提高0.14个百分点	2.59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21年3月，本公司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2021年6月，本公司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19.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2、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报告期内未年化。

3、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报告期内未年化。

4、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文《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赁手续费等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以前年度数据。上表中净利差、净息差根据调整后的数据计算。

5、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为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6、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7、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上表中贷款总额、存款总额未包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8、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集团报告期末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2.3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值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2	8.79	9.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91	11.17	11.91
资本充足率		≥10.5%	12.91	13.08	13.89
杠杆率		≥4%	7.05	7.25	7.6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73	133.07	113.9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7.42	105.10	103.16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101.88	101.56	99.90
	外币折人民币		46.88	46.43	57.28
	本外币合计		99.84	99.95	98.86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5.81	55.01	53.69
	外币折人民币	≥25%	153.31	211.93	162.32
	本外币合计	≥25%	58.57	57.94	55.8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40	3.58	3.2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8.04	16.54	15.77

注：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为监管计算并表口径。

2、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杠杆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4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3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20.28	3,119,915,294	519,985,882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19.99	3,075,906,074	737,353,332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16.66	2,563,255,062	0	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114,603	9.95	1,530,312,719	1,307,198,116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3.64	560,851,2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773,396	2.03	312,452,191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78	273,312,100	0	质押	273,312,0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143,737	1.31	201,454,805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	1.08	166,916,760	0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01,900	0.61	93,970,000	0	质押	93,9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99,929,4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8,552,742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2,452,191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3,114,6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54,8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916,7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93,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情况。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注：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日(2016年11月17日)起5年内不转让其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2、2021年1月28日至3月2日期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53,872,306股，达到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50%。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3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95%。

2.5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8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58,600,000	29.3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0	39,100,000	19.5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0	39,100,000	19.5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1,180,000	5.59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8,600,000	4.3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加基金-杭州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8,400,000	4.2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5,600,000	2.8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浦银安盛资管-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	5,600,000	2.8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增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5,000,000	2.5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融财富创赢系列"天天开薪"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	4,000,000	4,000,000	2.0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重要事项

3.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以轻型化、差异化、数字化、综合化发展为导向，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和结构优化，全面推动有质量发展，经营情况稳中向好。

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规模达到35,176.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78.20亿元，增长3.47%；贷款总额21,668.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78.92亿元，增长2.75%；存款总额18,901.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17.76亿元，增长3.95%。

盈利增长加快。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0亿元，同比增加16.43亿元，增长17.60%，比去年同期快29.04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0.32%，同比提升0.02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3.64%，同比提升0.53个百分点。

经营转型取得积极成效。一是零售板块业务发展加快，转型机制建设提速，零售科技团队打造取得实质进展，财富管理银行建设进一步加强，普惠金融业务产品体系更加完善，信用卡业务强化场景融合、线上拓客，发卡和高收益业务规模增长加快。二是对公金融板块业务发展平稳，加强重点产品研发运用，推动"商行+投行"机制建设，投资银行新兴业务快速发展，大气污染防治融资等项目加快实施，绿色信贷占比在21家主要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三是金融市场板块业务积极推进，拓展交易业务，轻资本化步伐加快。

金融科技建设落地见效。一是深入开展数据治理，启动专项工程，数据质量稳步提升。二是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建设，数字保理、基于产品池的数字供应链业务上线，产业数字金融实现破冰，同步推进物流、能源、钢铁等20余个产业数字试点项目。三是持续强化科技赋能，自主研发业内先进的云原生开发平台，夯实科技底座。

风险管控和合规机制建设扎实推进。一是推动风险管理基础能力提升，推进大数据风险识别预警系统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二是强化贷前审批和投贷后管理，加快授信策略体系建设，优化区域授信策略，扎实推进审批机制建设，优化投贷后管理评价。三是强化资产保全精细化管理，加大分类施策，强化风险成本管控。四是精心组织"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等活动，提升"合规生产力"，开展反洗钱全面整改提升。

3.2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11.96亿元，同比增加16.92亿元，增长17.80%。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48,113	47,581	532	1.12
—利息净收入	40,444	40,056	388	0.97
—非利息净收入	7,669	7,525	144	1.91
营业支出	33,294	35,534	-2,240	-6.30
—税金及附加	509	527	-18	-3.42
—业务及管理费	12,935	11,806	1,129	9.56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830	23,195	-3,365	-14.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	13	-81	-623.08
利润总额	14,751	12,060	2,691	22.31
所得税	3,555	2,556	999	39.08
净利润	11,196	9,504	1,692	17.80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5,176.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78.20亿元，增长3.47%，主要是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资产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金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13,301	60.08	2,059,825	60.59
金融投资	1,054,475	29.97	1,005,167	29.5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774	5.51	204,082	6.0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9,854	2.27	54,975	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46	0.50	24,776	0.73
其他	58,686	1.67	50,991	1.50
合计	3,517,636	100.00	3,399,816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3.3.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32,305.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4.14亿元，增长3.64%，主要是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金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4,470	4.16	131,036	4.20
吸收存款	1,910,980	59.15	1,837,020	5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626,633	19.40	544,009	1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38	0.37	49,155	1.58
应付债务凭证	491,199	15.21	511,814	16.42
其他	55,255	1.71	44,127	1.42
合计	3,230,575	100.00	3,117,161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其他负债等。

3.3.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余额	15,387	59,971	53,292	-714	17,756	38,683	96,238	2,042	282,655
本期增加	-	-	-	622	1,991	4,947	10,981	216	18,757
本期减少	-	-	-	1	-	-	14,350	-	14,351
期末余额	15,387	59,971	53,292	-93	19,747	43,630	92,869	2,258	287,061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1、"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根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向永续债持有者支付利息，"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的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本期减少均是上述原因所致。

3、"未分配利润"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4、"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3.4 资本管理情况

3.4.1 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并表	非并表	2020年12月31日：并表	非并表	2019年12月31日：并表	非并表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6,473	211,574	222,230	208,463	209,148	199,951
2.一级资本净额	286,664	271,545	282,413	268,434	269,302	259,922
3.总资本净额	339,190	318,752	330,769	311,880	314,020	301,242
4.风险加权资产	2,627,007	2,500,407	2,529,132	2,410,045	2,260,986	2,157,97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56,770	2,336,273	2,361,335	2,248,351	2,111,272	2,012,28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5,095	15,095	12,655	12,655	14,103	14,10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5,142	149,039	155,142	149,039	135,611	131,594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2	8.46	8.79	8.65	9.25	9.27
6.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1	10.86	11.17	11.14	11.91	12.04
7.资本充足率(%)	12.91	12.75	13.08	12.94	13.89	13.96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相关监管规定，资本充足率最低资本要求为8%，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为2.5%。

3.4.2 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271,545	272,674	268,434	261,80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850,427	3,797,787	3,700,647	3,641,834
杠杆率(%)	7.05	7.18	7.25	7.19

注：以上均为非并表口径，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计算。

3.4.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及相关监管规定，有关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信息披露，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x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3.5 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本轮规划期内，公司将认真落实2021-2025年发展规划目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转型，零售金融转型、公司金融转型、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强化"北京的银行"定位，全面融入首都发展新格局，深化"三区、两线、多点"区域发展，强化风险与合规管理，释放组织效能，提升专业能力，经营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本报告期，公司围绕新发展规划开好局、起好步要求推进工作，战略执行取得了可喜进展。

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数字化业务创新模式和组织体系，规范数字化业务产品创新决策工作机制，成立数字化业务产品创新委员会，负责审批数字化业务产品业务模式和风控模式创新，创新机制进一步完善。强化科技对业务赋能，重构微信银行，完善手机银行功能，优化客户经理移动APP，成功接入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打造单位一户通拳头业务，推动业务质效双升。夯实技术底座，试点推广云原生开发平台，投产企业级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上线文本智能应用开发平台，科技服务支撑稳步增强。推进产业数字金融平台建设，打造集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开放化于一体的金融科技平台支撑能力，支持数字化产品与服务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助推产业链升级。启动禹治工程，推动数据治理与数据应用；启动神盾工程，强化智慧运行与安全管理项目群；启动阿波罗工程，明确新技术应用平台群建设思路。完善生态场景合作方案，大力推进开放银行建设。

全面推进零售金融转型。明确建设有特色的财富管理银行目标，制定建设财富管理银行"三步走"策略：三年内完善基础体系，全面推进"销售银行"；五年内强化核心能力，着力锻造"投顾银行"；十年内提升综合贡献，建设成为"财富银行"。报告期内，本公司克服存款市场监管趋严、存款竞争加剧的压力，零售存款持续增长，零售存款付息率保持低位。在居民财富现资化和存款资金理财化的趋势不可逆转下，通过瞄准客户金融资产着力销售体系建设，实现零售管理客户总资产(AUM)多元化增长。有序推进零售转型机制改革创新，提升零售业务组织效率和全行对零售转型的积极性。持续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品牌，落实"量增、面扩、价降、提质"工作新要求，完成"两增"监管目标，建立项目审批快速响应机制，加大对制造业、科技类企业、"三农"小微客户、核心企业小微客群、金融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信用卡精益经营能力，加强客户洞察分析，完善客户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实施分类分层客户经营策略，推动建立差异化生息资产运营体系；加强消费场景融合，深化获客渠道，营销工具和协同体系建设，提升信用卡业务经营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比上年末增长7.12%，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比上年末增长9.49%，零售AUM比上年末增长8.02%，信用卡新增发卡量同比增长120%。

协同推进公司金融转型。深化"商行+投行"综合化发展，加强投资银行、贸易金融、资产管理、资产托管、金融市场等资源整合和机制协同，推动重点投行产品落地，提升业务协同质效，与公司客户综合金融服务相适应、相匹配的"大投行"体制机制逐步建立。推动"行业+客户"营销组织，明确未来五年对公客户重点营销的行业方向，确定营销白名单客户。绿色金融特色业务持续推进，深耕清洁能源领域，研发光伏项目贷款、强化风电市场发展机遇，加强绿色创新项目推动，加快推进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实施。大力发展交易银行，开展"华夏数字贸金"品牌建设，上线数字供应链新项目，瞄准战略客户、机构客户、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客户、走出去行业客户、全产业链行业客户的核心客户及产业链供应链上发展健康的中小企业，打造集境内外、线上下、本外币为一体的交易银行平台，推进支付结算与现金管理平台应用，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结算服务+现金管理+行业场景"的综合服务。

重点推进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将金融市场业务作为综合化服务零售、公司、同业客户的重要一环，全力做大交易业务，逐步扩大本币交易类资产规模，积极推进外币债券投资业务，开展外汇在岸交易。加快推动同业投融资业务发展，持续加大对高收益资产的投资，积极推动债权融资计划业务，规范信用债投资业务，完成首笔非标转标项目投放。做大同业客户"朋友圈"，发挥渠道优势，积极拓展同业客群，建立同业借款流转渠道，建立资产流转制度，为开展资产转让业务奠定基础。持续推进理财业务转型，着力做好存量业务处置压降，理财产品净值化比例提升。打造价值托管，托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增幅位居同业前列，强化公募基金营销，推进保险、信托等重点产品营销，业务结构显著优化。

加快融入国家重点区域战略。坚守"北京的银行"定位，主动融入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大局，加大对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巩固首都金融排头兵地位，积极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两区""三平台"、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大对区域内优质客户和重点项目的资源倾斜力度。实施"三区、两线、多点"深化工程，深化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重点支持三区分行加快有质量发展，大力支持"两线、多点"分行转型发展，初步形成以"三区"分行为引领、"两线、多点"分行为支撑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积极服务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探索"一江一河"流域绿色金融发展新模式。

持续加强风险与合规管理。坚持风控保行的战略导向，出清存量风险资产，严防存量正常资产劣变，严控新增资产质量，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形成了"风险全覆盖、管理更精细"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进一步下降，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保持在100%以内。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抓住"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机遇，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发挥"二道防线"监督检查质效，开展反洗钱全面整改提升，牢固树立"合规是生产力"的理念。强化审计管理，紧盯关键事、关键人，综合运用全面综合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持续性审计模式，将数字化审计贯穿全局，提升审计价值贡献。

不断夯实经营发展基础。周密筹备资本补充计划，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筑牢经营发展根基创造条件。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加大资金来源组织，完成270亿元金融债发行。强化息差管理，采取激励约束机制推动非利息收入增长，全面强化降本增效和增收节支工作。发挥资源配置有效性，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跨条线价值转移机制，强化全行协同作战能力。构建智慧运营，深入推进企业级流程重构，推进渠道智能化、线上化建设，推动客户体验持续提升，促进集约运营效能提升。加强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将有限人员增长向金融科技、营销管理和市场化部门倾斜。优化组织机构设置，成立产业数字金融部，提升组织运行效率。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过渡要求，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作出的租赁业务识别及账务调整在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不调整以前年度可比信息。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需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董事长：李民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A股代码：600015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3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11人，实际出席监事11人，有效表决票11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明兰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洗钱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不良资产管理情况的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A股代码：600015A 股简称：华夏银行编号：2021-3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董事14人，王洪军副董事长因公务缺席会议，委托邹立宾董事行使表决权，关文杰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委托王一平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6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王明兰监事会主席，丁召华、林新、武常岐、马元驹、祝小芳、赵锡军、孙彤军、朱江、徐新明监事及高级管理层部分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

明确了规划期本行审计工作要以"价值审计"为导向，构建"数字化审计全域贯穿，综合内控审计、专项风险审计、持续性审计与监测、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跟踪审计、内控风险评价等六条工作主线互补融合"的"一体六维"监督模式，不断提升审计工作的综合价值贡献。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的议案》。

贯彻银保监会强化商业银行跨境合规管理的监管要求，落实全行年度工作会议"从集团角度建立企业级管理架构体系，提高总行管控能力"的工作部署，围绕合规管理基本原则、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合规风险识别和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华夏银行集团合规管理框架体系。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走访及整改情况报告》。

董事会要求重点解决系统性和全局性问题，持续开展监管走访后续整改；要全面构建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完善机制体制，夯实履职基础，全面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021年上半年，本行按照监管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及董事会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全行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在消保嵌入公司治理深度化、组织架构专业化、思想步调一致化、审查制度化、宣教阵地化、监督常态化及考评体系化等"七化"方面取得成效。同时，坚持以监管现场检查问题整改为契机，牢固树立为民服务宗旨，从严从紧抓实整改，认真落实全行消保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不断提升本行消保工作水平和质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